

6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连云港市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年连云区智慧交通信号协调优化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2026年连云区智慧交通信号协调优化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企业为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2人，营业收入为98522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893.2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7日

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